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 切結書

本廠商_____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請款服務，
確實未曾涉有與輔具補助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（刑法第 210 條、214 條、339
條等），且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法
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廠商：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